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仁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陳仁豪(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時陳述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88頁)，即對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未上訴，故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科刑審酌之事項。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2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3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04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05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06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被告上訴本院請求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
0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其一
10 行為想像競合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於警詢、偵
11 訊、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有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毒偵卷第14、8
12 9頁，原審卷第66、72頁，本院卷第90至91頁)，惟施用第一
13 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4 項、第2項之罪，核與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僅限於犯
15 第4條至第8條之罪不合，是被告本件犯行自與上開減刑規定
16 不符，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7 三、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予以科刑判決，並審酌被告
18 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屬政府禁制之第一、二級毒品，
19 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
20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21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惡，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
22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3 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兼衡其素行、國中畢業(自陳國
24 中肄業與戶籍註記不符)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捕魚工
25 作、無需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原審卷第72頁，本院卷第55
2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等旨。被告上訴本院請求
27 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
28 價，乃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29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30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31 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

01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02 當（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意旨）。本
03 件原判決就被告上開之罪量刑時，已詳敘其量刑審酌事項如
04 前述，顯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
05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上
06 開二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07 當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被
08 告提起上訴就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云云，顯係徒憑己見，
09 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審已詳予說明之事項，漫事
10 指摘，均不足採，是被告本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5 法官 陳文貴

16 法官 黃惠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蔡麗春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